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为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定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瑞生物拟向工商银行定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与综合授信额度一致，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米超杰先生及其配偶王峰女士为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定陶支行、中国银行定陶支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菏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瑞生物拟向工商银行定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与综合授信额度一致，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红帆

彭娟

朱加宁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